

000076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17〕3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产资源 权益金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辽宁省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精神，更好地发挥矿产资源税费制度对维护国家权益、调节资源收益、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作用，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按照《辽宁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全面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建立符合我省特点的新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权益，完善矿产资源税费制度，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二是坚持落实矿山企业责任，督促企业高效利用资源、治理恢复环境，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三是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维护企业合法

权益。四是合理调节矿产资源收入，兼顾矿产资源国家所有与矿产地利益，合理确定省市县矿产资源收入分配比例。

二、主要任务

(一) 推进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全面实现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限制矿业权协议出让范围，合理调整矿业权审批权限，公开矿业权交易信息。构建矿业权交易平台，规范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化出让方式，积极推进矿业权网上交易。(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二) 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地质调查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支出。根据国家出台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按照事权财权相统一原则，确定省市县收入分配制度。(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市政府)

(三) 制定矿业权占用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探矿权采矿权占用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地质调查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支出。根据国家出台的《矿业权占用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按照事权财权相统一原则，确定省市县收入分配制度。（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各市政府）

（四）深入推进我省资源税改革工作。按照《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省资源税税率的通知》（辽财税〔2016〕430号）要求，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继续清理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落实取消或停征收费基金的政策。（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地税局、省国土资源厅，各市政府）

（五）督促落实矿山环境治理责任。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将现行管理方式不一、审批动用程序复杂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调整为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由矿山企业单设会计科目，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计入企业成本，由企业统筹用于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研究确定具体比例，并加强对矿山企业矿山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配合单位：省环保厅，各市政府）

（六）取消国有地勘单位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转增国家资本金政策。已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可不再补缴，由国家出资的企业履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并接受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管。（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七) 建立健全矿业权人信用约束机制。建立以企业公示、社会监督、政府抽查、行业自律为特点的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制度，将矿山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方案、矿产资源税费缴纳情况纳入公示内容，设置违法“黑名单”，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治理格局。(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地税局，各市政府)

三、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工作要求，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要牵头建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协调机制，强化统筹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各市政府要切实承担起组织推进本地区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主体责任，扎实稳妥推进各项改革。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改革工作的检查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顺利实施，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
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7月31日印发

